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11** 年報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 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認證。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	公司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授權代表	龔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	劉敏聰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29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席報告書

2011年受發達國家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放緩。愈演愈烈的歐債危機對金融市場造成了很大的衝擊，全球投資環境開始惡化，投資者更趨審慎。除了受國際經濟和金融的衝擊外，香港也受到中國內地調整經濟結構、緊縮銀根的影響。香港證券市場交投活躍度下降，證券行業競爭加劇，業界爭相減佣，加上高通脹的影響，證券行業經營壓力日益加重。信達國際也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

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我司堅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下，對業務做出了必要的調整加以應對。去年我們重新啟動了資產管理業務，與一間國際投資銀行的前亞太區高層帶領的團隊組建了一家聯營公司，並成立了兩隻私募基金。年底在國內成立了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開拓國內基金管理業務。此外，投行及經紀業務上亦作出了架構的調整。為了強化資本，我們在三月份公佈了供股計劃，反應十分熱烈，獲得了近99%的股東按比例認購，而餘額約1%的股份獲得了超過100倍的申購。這種措施，為集團日後的發展打下了穩固的基礎。

去年是我們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股份制改造後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取得了理想的業績。中國信達在不良資產業務基礎上，已發展成一個全牌照的金融集團，業務覆蓋投行、證券、期貨、保險、信託及租賃等。信達國際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其在境外尤其是香港市場的知識及經驗，有助於母公司開展境外業務並走向國際化。同時，對信達國際業務發展亦會有所裨益。

去年是國家「十二·五」計劃的第一年。「十二·五」計劃強調國家要轉變經濟增長方式，調整經濟結構，擴大創新和內需對經濟的帶動作用。「十二·五」經濟增長目標維持在每年平均7%以上，今年國家確定了全年經濟增長7.5%的目標，我們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儘管2011年整體投資市場不景氣，我們經歷了艱難的一年，但我們作出的調整及增資措施，再加上中國信達作後盾，配合國家的經濟發展，我們有信心應對各種的挑戰。最後我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二零一一年度的投資氣氛深受歐債危機憂慮困擾。歐債的違約威脅影響所及，若干過往信貸評級理想的國家如法國及意大利亦備受影響。市場憂慮債務違約的系統性風險可能引發歐洲金融體系崩潰導致信貸收緊。因此，歐洲貨幣供應有所收縮。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調存款準備金率的緊縮貨幣政策一直持續，直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宣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釋放流動資金為止。投資市場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市場流動資金的情況，因而亦深受影響。放債人或流動資金供應商應是最為受惠的行業。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以23,135高開，年底則以18,434低收，按年下跌20%。然而，最大跌幅為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的最高位20,975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初的低位16,170，約一個月跌幅達23%。大部分散戶均蒙受損失。市場於第四季轉勢向下，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於十二月份更跌至460億港元，創全年新低。再者，由於市場反應欠佳，部分大型公司更取消或延遲其首次公開招股。

我們以股票市場為業務重心，收入無可避免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市場充斥不利消息，香港的通脹仍然居高不下。營運成本由於員工及租金成本高企而上升。在經濟放緩和營運成本高企之下，我們的總收入為8,45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38億港元），減幅為19%。未計佣金的經營開支為9,05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780萬港元），增幅僅為3%。計及分攤聯營公司虧損，錄得虧損3,11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40萬港元）。

## 企業融資

該業務分部於年內進行重組。本集團意識到人力資源於本行業的重要性，所以招聘了一支包括投資銀行及股票資本市場專才的團隊，以期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的業務重心亦轉移至首次公開招股及一手市場買賣，與既有的財務顧問業務併行發展。儘管市況欠佳，我們於第四季成功獨家保薦一項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於主板上市。營業額跌至3,42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670萬港元），跌幅27%。除息稅前分部虧損為3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60萬港元）。

## 證券經紀

零售經紀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不僅經紀佣金跌至每宗交易數元，與此同時，同業相繼放寬信貸政策以吸引散戶。市場出現失衡情況，即一方面風險增加，但另一方面回報下降。二零一一年市場成交量僅較二零一零年高出1%。成交量增長並不足以彌補經紀佣金下滑的影響。此外，對先進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以及監管規定日益收緊，導致營運成本的壓力進一步擴大。營業額最終降至2,33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020萬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顯示虧損1,0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750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管理

本集團已成功吸引實力雄厚的夥伴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憑藉夥伴的經驗及背景，基金管理業務於年中重新啓動，並已設立一間從事私募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年內已成立一隻絕對回報基金及一隻股票基金。本公司於絕對回報基金投資1,000萬美元以協助其增長。此外，為將資產管理市場拓展至中國，我們將與漢石及地方政府企業於廈門成立聯營公司，以管理一隻尚未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該私募股權基金旨在掌握台灣與內地「三通」所產生的商機。由於各聯營公司尚在開業初期，故未能對本公司業績作出貢獻。漢石的業務穩定，但未免受市場氣氛欠佳拖累。由於漢石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引致我們自該聯營公司分攤虧損。然而，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權投資屬優質投資，我們相信將於日後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物色投資機遇，以推動回報。該分部錄得營業額81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主要來自從事私募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的顧問費，並產生虧損2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10萬港元)。

## 商品及期貨經紀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亦面對激烈價格競爭。市場上若干同業將商品及期貨經紀與證券經紀業務一體化，以將客戶佣金降至極低水平。一宗恒生指數合約的交易佣金經常低至10港元或以下。海外市場合約儘管風險較高，但佣金亦降至極低水平。經營成本因通脹高企而無法下降。因此，儘管該分部的收入增至4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80萬港元)，惟虧損亦增至3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10萬港元)。

## 財務策劃與保險經紀

股票市場於本年度第三季反覆向下，影響投資者對個人理財產品的意慾，該業務分部專注經營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亦因此受影響。下半年度的營業額僅較上半年度僅僅略增。本年度營業額為5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990萬港元)。營業額下挫的原因在於下半年度業務量未如理想。分部虧損為2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40萬港元)。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其資產流動性高，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9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各間集團公司均遵守財務資源規定。為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分配一股新股份的基準發行106,867,6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1.1港元。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5億港元，該等款項已相應動用。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應計負債及應付賬款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兌港元持續溫和升值，本集團相信外幣風險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核心為推動員工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留住優秀員工。若干員工的報酬為固定薪金加上績效掛鉤花紅。銷售員工根據彼等產生的收入收取報酬。除薪酬外，亦向各級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及持續培訓。年內，本集團重組員工架構，並為主要業務部門招聘新員工。因應市況，本集團已於年內調整了員工的基本薪金。

## 或然負債

除了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給予金融機構的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擔保或保證協議。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該等信貸。董事相信出現重大索償的可能性不大。待決之訴訟案件會個別逐一予以考慮，若任何個案包含經濟利益外流，會據此作出撥備。

## 未來展望

有關歐債危機的憂慮、中國降低經濟增長目標以及樓價泡沫顯示歐洲及中國於未來一年可能出現經濟放緩。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表現欠佳，導致二零一二年的市場氣氛悲觀。然而，即使整體經濟尚未復甦，但美國經濟數據持續改善。中國亦已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以增加市場流動資金。希臘債務違約危機已見緩和。因此，股票市場整體表現近期有所改善。市場普遍相信，最差市況已成過去，惟復甦步伐可能緩慢。

本集團自身將繼續擴充其三個核心業務分部—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業務，但將以若干中短期投資及融資機會作補充，務求提高股本回報。於新設企業融資團隊安頓下來後，我們相信將可成功保薦若干首次公開招股上市。資產管理團隊正致力超越大市表現，以吸引新認購者從而提高其管理資產量，就經紀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改善系統及精簡流程，以提高效率應付激烈競爭。

此外，我們之母公司中國信達已完成改制，並於商業化業務運作中錄得非常理想的表現。我們預期憑藉我們與中國信達的關係，將可於中國掌握眾多機遇。此外，作為在香港的上市旗艦，我們佔據有利位置，可協助中國信達進軍國際。我們相信中國信達的財務資源與我們對國際市場的知識和經驗的結合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

未來一年市況將會很波動，不明朗因素充斥全球主要經濟體系。我們明白前路艱難，但深信可克服重重障礙，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目前為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出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高冠江先生**，現年59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目前為中國信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控股之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武漢大學畢業，獲授經濟學博士銜。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及證券金融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顧建國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信達總裁助理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博士學位。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財務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趙紅衛先生**，現年45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及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工商管理、金融證券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龔智堅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鷺江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敏聰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畢業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已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從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周先生於稅務學會登記為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亦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一九八五年和一九九零年分別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汪先生曾參與中央報告、文件之起草工作，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前所長及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前理事長。

**陳工孟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中國股權投資研究院院長及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教授。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分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財務金融博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四年教學經驗，曾教授財務管理、國際金融、高級財務管理、中文傳播及企業融資，並擔任研究生導師。於教學期間，陳先生發展及推行多項學術及專業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洪木明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洪先生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今，洪先生出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

**劉育萍女士**，現年46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總攬本集團之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之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任職聯交所監察科。劉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管制及監察工作積逾十九年經驗。

**劉嘉凌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摩根士丹利公司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劉先生創立Shelter Cove Capital Limited(現稱為Voras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20年經驗。

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 公司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致力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

在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政策則授權由當時之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

##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之姓名及簡歷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陳孝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及順利運作。董事被鼓勵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趙紅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擔任行政總裁角色。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並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本公司目前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一一年度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行事之年度確認書，且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獨立行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面，而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四次，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其負責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陳孝周先生(主席)	4/4	100%
高冠江先生(副主席)	4/4	100%
顧建國先生	4/4	100%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100%
龔智堅先生	4/4	100%
劉敏聰先生	4/4	100%
<b>非執行董事</b>		
周國偉先生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汪同三先生	4/4	100%
陳工孟先生	4/4	100%
洪木明先生	4/4	100%

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事項。材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至少14日前發出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有合理之通告日期。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

## 董事輪值告退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所有時間均已遵守所需準則。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工孟先生及洪木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以書面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有需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特定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則提交董事會考慮。該等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各執行董事享有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若干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享有根據董事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之固定月薪，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其個人表現及市場情況獲得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沒有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國偉先生 (主席)	1/1	100%
陳工孟先生	1/1	100%
洪木明先生	1/1	100%

倘若成員未能集合開會，則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事項。材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成立之時已以書面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有需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提議適合候選人委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共計175萬港元。就非核數服務而言，服務費總計83萬港元，作為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擔任本集團供股的申報會計師以及其他服務之費用。

# 公司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持有適當專業資格。其他成員為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評估本集團內部管控系統之效能、審閱財務匯報程序、於董事會審批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審批關連交易，以及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其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每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即時展開私下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 (主席)	2/2	100%
汪同三先生	2/2	100%
陳工孟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
- (2) 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就此發表意見；
- (3)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4) 審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
- (5)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監管機關進行之規管檢討提出之審閱結果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所需留意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各自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管治報告

## 內部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湊效之內部管治系統以捍衛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董事於年內已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主管之協助下評估內部管治系統之效能。監察及內部稽核部評估內部管治程序，以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此外，監察及內部稽核部進行定期合規及內部管治測試，以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結果會特別通知管理層。倘識別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管治系統乃持續之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環境變遷。

## 其他公司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管理委員會，各自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之特定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對營運實行管治、預算審批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委員會（「市場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市場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制定市場推廣政策。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適用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出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協助董事解答股東作出之任何有關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http://www.cinda.com.hk)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此網站下載。

##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積極凝聚社會的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連續六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更連續三年榮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優異獎（金融、保險及會計業界）。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所作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息(二零一零年：無)。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6,867,600股供股股份供股。105,683,03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約98.9%)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餘1,184,569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約110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根據供股成功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6,867,600股新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6,500,000港元，當中約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其餘款項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章程。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28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4。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7,6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476,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25,000港元慈善捐款(二零一零年：無)。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主席

陳孝周先生

### 副主席

高冠江先生

### 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陳孝周先生、顧建國先生及龔智堅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與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統稱「關連客戶」)就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以及關連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訂立之協議(「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i)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分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ii)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就關連客戶擔任本集團包銷證券之分包銷商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納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總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此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項下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資本」)與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金圓」)、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杭州漢石」)及於中國成立之一間持牌銀行之市級分行(「該銀行」)(統稱「合夥人」)訂立合營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成立一隻基金(「該基金」)及管理公司(「該管理公司」)以管理該基金。該管理公司將由信達國際資本、廈門金圓及杭州漢石分別按35%、25%及40%的持股比例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0港元),並於成立後由合夥人按各自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悉數出資,本公司向該管理公司的總承諾金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21,350,000港元)。該基金將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註冊,已承諾金額為人民幣102,5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該管理公司及廈門金圓的承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0元。該基金的規模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基金出資餘額將由該銀行向合資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籌集。

杭州漢石為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由本集團擁有40%並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後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杭州漢石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該計劃下授出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條款之概要：

- |   |                                       |  |
|---|---------------------------------------|--|
| 1 | 計劃之目的                                 | (a) 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提供獎勵或回報。<br>(b) 僱用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 2 | 計劃之參與者                                | (a) 包括本集團及其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br>(b) 由董事會決定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
| 3 | 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41,413,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   |
| 4 |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參與者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報告

- |   |                                       |   |
|---|---------------------------------------|---|
| 5 | 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 董事可釐定有關期限，惟不可以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結束。   |
| 6 | 購股權於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並無有關規定，惟董事可釐定持有期限。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應要求支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 授出函件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不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承授人均須以書面接納提呈並向本公司繳付每份購股權10港元之款項。  |
| 8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li> <li>(b) 相等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li> <li>(c)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li> </ul> |
| 9 | 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

### 主要股東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有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3,546,200 (附註1)	62.94%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國際投資」)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546,200 (附註1)	62.9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546,200 (附註1)	62.94%
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銀建」)	實益擁有人	48,026,400 (附註2)	7.49%
Silver Gra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Silver Grant BVI」)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8,026,400 (附註2)	7.49%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有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國際」)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8,026,400 (附註2)	7.49%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投資經理	60,811,200 (附註3)	9.48%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 有之權益	60,811,200 (附註3)	9.4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11,200 (附註3)	9.48%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60,811,200 (附註3)	9.48%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60,811,200 (附註3)	9.4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60,811,200 (附註3)	9.4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60,811,200 (附註3)	9.48%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tlantis」)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500,000 (附註4)	7.88%
劉央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0,500,000 (附註4)	7.88%

##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Sinoda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華建國際投資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由銀建持有。Silver Grant BVI(銀建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銀建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Silver Grant BVI及銀建國際被視為於銀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建銀國際以投資經理身份代替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為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10%股份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條文，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本公司60,811,2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不再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Atlantis Capital通過受控制法團，即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ondon)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控制。Atlantis Capital由劉央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劉央被視為於Atlantis Capita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26.31%
— 最大五名客戶總額	40.82%

除本公司一名聯繫人於最大五名客戶之一(非最大客戶)擁有權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其中董事知悉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並無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交易對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足夠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陳孝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4至第83頁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75,776	98,413
其他收益	5	5,362	861
其他淨收入	5	3,395	4,545
		<b>84,533</b>	103,819
<b>員工成本</b>			
員工成本	6	51,565	44,418
佣金開支		12,434	20,5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3,797	10,773
其他營運開支	7	24,939	22,957
		<b>102,735</b>	98,698
<b>經營(虧損)/溢利</b>			
經營(虧損)/溢利		(18,202)	5,121
融資成本	8	(7)	(187)
		<b>(18,209)</b>	4,9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	(12,775)	15,070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984)	20,0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5	(533)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b>			
		<b>(30,939)</b>	19,47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168)	(8,056)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31,107)</b>	11,415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1,107)	11,415
<b>每股(虧損)/盈利</b>			
<b>基本及攤薄</b>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5.17港仙)	2.13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5.14港仙)	3.64港仙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3	(0.03港仙)	(1.51港仙)

第30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b>(31,107)</b>	11,4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b>1,869</b>	11,297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b>(6,844)</b>	(100)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b>(4,975)</b>	11,197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因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2,290</b>	3,009
	17	<b>(2,685)</b>	14,20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33,792)</b>	25,62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33,792)</b>	25,621

第30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	1,439	1,439
固定資產	15	7,637	5,2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12,698	152,158
其他資產	18	7,428	8,171
		<b>229,202</b>	167,038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	—	23,93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3,189	139,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61,718	223,311
		<b>354,907</b>	386,599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7,355	89,055
應付稅項	19	—	533
		<b>37,355</b>	89,5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7,552</b>	297,0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6,754</b>	464,049
<b>資產淨值</b>		<b>546,754</b>	464,04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64,121	53,434
其他儲備	24	475,391	372,266
保留盈利	24	7,242	38,349
<b>總權益</b>		<b>546,754</b>	464,04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趙紅衛  
董事

劉敏聰  
董事

第30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	120	1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72,102	292,3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78,000	—
		<b>350,222</b>	292,443
<b>流動資產</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0	—	23,056
其他應收款項	21	32,107	4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a)	199,675	176,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8,899	48,013
		<b>310,681</b>	247,79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	625	2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a)	127,044	106,130
		<b>127,669</b>	106,41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3,012</b>	141,37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3,234</b>	433,819
<b>資產淨值</b>		<b>533,234</b>	433,81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64,121	53,434
其他儲備	24	496,910	391,400
累計虧損	24	(27,797)	(11,015)
<b>總權益</b>		<b>533,234</b>	433,8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趙紅衛  
董事

劉敏聰  
董事

第30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24(a) 千港元	24(c) 千港元	24(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3,434	315,909	42,579	(449)	21	29,926	441,420	
本年度溢利	—	—	—	—	—	11,415	11,4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197	3,009	—	14,2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97	3,009	11,415	25,621	
本集團聯營公司自可供出售投資轉撥 至社保基金	24(f)	—	—	—	—	(2,992)	(2,9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3,434	315,909	42,579	10,748	3,030	38,349	464,04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3,434	315,909	42,579	10,748	3,030	38,349	464,049	
本年度虧損	—	—	—	—	—	(31,107)	(31,1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4,975)	2,290	—	(2,6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975)	2,290	(31,107)	(33,792)	
已發行新股份	23, 24	10,687	105,510	300	—	—	116,4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2,879	5,773	5,320	7,242	546,7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4,121	421,419	42,879	—	—	7,327	535,746	
聯營公司	—	—	—	5,773	5,320	(85)	11,008	
	64,121	421,419	42,879	5,773	5,320	7,242	546,7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3,434	315,909	42,579	—	—	25,659	437,581	
聯營公司	—	—	—	10,748	3,030	12,690	26,468	
	53,434	315,909	42,579	10,748	3,030	38,349	464,049	

第30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	(26,109)	82,636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	15	(5,516)	(2,757)
購買無形資產	14	—	(120)
出售固定資產		—	1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8,349	36,499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5	—	6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7	6,000	—
購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817)	(53,017)
購買聯營公司	17	(82,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984)	(19,326)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7)	(187)
已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16,49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6,490	(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5,397	63,1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303	148,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46,700	211,30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2	246,700	211,303

第30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乃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 2.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平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9)。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應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均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於集團內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考慮非控股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部份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收益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本集團未有向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示。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而調整於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並無作出商譽調整且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續)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以公平價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在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方面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已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入賬，並調整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給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減投資成本(如有)之任何超額部份。其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7(a)及2.8)。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本集團牽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當未變現虧損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時，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終止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其計作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已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各項業務線及地域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異於呈報貨幣，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算，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2.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於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檢討，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為以下項目相減之數額：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總額；減
- (ii) 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公平淨值。

當(ii)大於(i)時，則此項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自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8)。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均於出售時包括於損益之計算中。

#### (b)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並無使用年期限限制，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8)。

### 2.8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測試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需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金額之時間值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當某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其可收回款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 (a)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並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

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

- 資產以公平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報告；
- 計值對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會計錯配情況；
- 資產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大幅修訂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自金融資產分離。

此類別內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以及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中。

####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賬款，則產生貸款及應收賬款。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10)。

#### (c)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投資 (續)

#### (d)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打算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大致上所有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屬於備供銷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備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之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任何證據顯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2.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惟給予集團公司之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不重大之免息貸款除外。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撥備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 2.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17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附加之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 2.1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獲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某期間內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而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將動用之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有關調減額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僱員福利

#### (a)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的估計年假負債須計提應計數額。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之5%計算，惟最高供款額適用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被補償，例如保險合約，則於有關補償可實質地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或然負債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責任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亦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可實質地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已發行金融擔保

金融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未能收取，即時開支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行金融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及(ii)對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有關該擔保之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撥備根據附註2.16確認。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惟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若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有關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證券經紀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賬。

保險經紀產品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根據佣金收入及開支若干百分比及根據出現經紀佣金收入回補之過往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之數額，已就可能向本集團所提出索償之回補作出撥備。

包銷佣金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收益乃根據相關交易之協議條款確認。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 (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 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 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 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為租約之法定格式。

#### (a) 經營租約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來自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租約, 乃歸納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 (b) 融資租約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時按租用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約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約付款均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 以就融資結欠額達到常數利率。相應租金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財務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以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達成常數定期利率。

###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21 關連人士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 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 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之一。

(b) 倘若適用於以下條件, 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屬成員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而該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關連人士 (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的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可對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之交易之家庭成員。

### 2.2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 2.23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交易成本乃增量成本，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和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記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有效利息法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中被確認。

### 2.24 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 2.25 受信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人身份行事，導致代表個別人士、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由此產生之資產及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蓋因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 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過往年度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上述變動對之影響於下文作出討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重新評估關連方的身份並認為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關連方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附註32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 4.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2 訴訟

本集團對各涉及訴訟之事件已作個別考慮，以估計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將為該有可能之支出作出撥備。就其他事件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3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由本集團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並無直接市場報價。此等工具的公平值會根據一些使用現時市場參數的估值模式計算。此等模式涉及不穩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定和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將來現金流、預期未來損失和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更改有關假定，便可能對此等估計和估計所得的公平價值產生顯著影響。要特別指出的是，公平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所以不可作為日後將金融工具出售時，金融工具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68,319	53,526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401	421
利息收入	4,346	5,191
包銷佣金	2,710	39,275
	<b>75,776</b>	<b>98,413</b>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4,436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68
其他收入	926	793
	<b>5,362</b>	<b>861</b>
其他淨收入		
外匯期權買賣淨收益	—	(33)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	(157)
匯兌淨收益／(虧損)	813	(19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582	4,926
	<b>3,395</b>	<b>4,545</b>
	<b>84,533</b>	<b>103,819</b>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	680
外匯期權買賣淨收益	—	163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	1,993
利息收入	—	12
	—	2,848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	3
	—	3
其他淨收入／(虧損)		
匯兌淨虧損	—	(20)
利息收入	1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5	—
	16	(20)
	16	2,831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4.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以及其他投資掛鈎保險產品。
5. 資產管理 — 管理私人基金。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內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之應付交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報告分部業績以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呈列。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融資成本及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33,931	23,309	4,638	5,615	—	67,493	—	67,493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	—	—	—	8,116	8,116	—	8,116
分部間營業額	300	28	—	—	—	328	—	328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34,231	23,337	4,638	5,615	8,116	75,937	—	75,937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3,604)	(9,982)	(3,900)	(1,992)	(1,965)	(21,443)	(168)	(21,6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31	—	—	—	44	1	45
利息開支	—	(7)	—	—	—	(7)	—	(7)
年內折舊	(136)	(822)	(215)	(8)	(12)	(1,193)	—	(1,193)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753	160,483	25,270	3,070	6,632	243,208	72	243,28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3	678	339	—	—	1,020	—	1,0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099	19,874	12,990	1,418	319	44,700	60	44,760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46,696	38,087	3,755	9,868	1	98,407	2,848	101,255
分部間營業額	—	12,112	—	—	—	12,112	1	12,113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46,696	50,199	3,755	9,868	1	110,519	2,849	113,368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4,570	7,479	(3,148)	(1,447)	(1,130)	6,324	(7,270)	(9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23	(1)	2	1	30	4	34
利息開支	—	(187)	—	—	—	(187)	—	(187)
年內折舊	(204)	(713)	(160)	(24)	(27)	(1,128)	(448)	(1,576)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664	228,426	24,752	4,798	6,430	312,070	18,950	331,02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310	2,247	658	—	—	3,215	—	3,2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450	77,829	8,572	3,154	151	106,156	60	106,216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75,937	110,519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328)	(12,1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167	6
	<b>75,776</b>	<b>98,413</b>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	2,849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1)
	<b>—</b>	<b>2,848</b>
<b>綜合營業額</b>	<b>75,776</b>	<b>101,261</b>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1,443)	6,324
分部間溢利抵銷	(300)	—
從本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1,743)	6,3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775)	15,070
融資成本	(7)	(18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開支)	3,541	(1,203)
	(30,984)	20,004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b>		
可呈報分部虧損	(168)	(7,270)
分部間溢利抵銷	—	(786)
從本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168)	(8,056)
融資成本	—	—
	(168)	(8,056)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31,152)	11,948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3,280	331,020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057)	(13,840)
	238,223	317,1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2,698	152,15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33,188	84,299
<b>綜合總資產</b>	<b>584,109</b>	<b>553,637</b>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760	106,21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9,213)	(18,042)
	35,547	88,17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808	1,414
<b>綜合總負債</b>	<b>37,355</b>	<b>89,588</b>

###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的地理資料(i)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固定資產，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無形資產，則為分配以營運的所在位置，如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7,493	101,255	86,286	6,709
中國內地	—	—	135,488	152,158
	67,493	101,255	221,774	158,867

## 財務報表附註

### 6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50,537	43,415	—	1,657	50,537	45,072
強積金計劃供款(附註26)	1,028	1,003	—	53	1,028	1,056
	51,565	44,418	—	1,710	51,565	46,128

員工成本中包括載於附註27之董事酬金。

###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50	1,253
— 非核數服務	826	350
已撇銷／(撥回)壞賬	1,193	(2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7	—
折舊	3,149	2,523
設備租金開支	4,242	4,32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7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160
折舊	—	448
設備租金開支	—	1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8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7	187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指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由於本集團公司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或其結轉稅項虧損超過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按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533	—	—	—	533
— 上年度超額轉備	(45)	—	—	—	(45)	—
	(45)	533	—	—	(45)	53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8,209)	4,934	(168)	(8,056)	(18,377)	(3,122)
按照在香港之利得稅率 16.5%計算除稅前 (虧損)/溢利之名義稅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 入之稅項影響	(3,005)	814	(28)	(1,329)	(3,033)	(515)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 支之稅項影響	(297)	(192)	—	(2)	(297)	(19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 虧損	513	45	—	682	513	727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590)	(1,356)	—	—	(590)	(1,356)
稅項虧損	3,379	1,209	28	497	3,407	1,706
上一年度之超額撥備	(45)	—	—	—	(45)	—
其他	—	13	—	152	—	165
稅項(抵免)/開支	(45)	533	—	—	(45)	533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為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運用從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所節省的資源，發展董事認為更具商業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本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	2,848
其他收益	5	—	3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16	(20)
		16	2,831
員工成本	6	—	1,710
佣金開支		—	1,1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	1,839
其他營運開支		184	6,151
總營運開支		184	10,887
經營虧損		(168)	(8,056)
融資成本		—	—
		(168)	(8,056)
除稅前虧損		(168)	(8,056)
所得稅	9	—	—
本年度虧損		(168)	(8,0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8,879)	(32,476)
投資活動	1	1,445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出淨額	(18,878)	(31,031)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6,7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6,887,000港元)。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31,1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4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1,67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534,33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盈利	(30,939)	19,4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68)	(8,0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31,107)	11,415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34,338,000	534,338,000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67,341,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01,679,000	534,338,000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3	406	—	1,319
增額	—	—	120	1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本公司	
			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120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50	2,212	10,158	1,849	18,369
增額	633	86	2,038	—	2,757
出售	(2,565)	(383)	(348)	—	(3,2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18	1,915	11,848	1,849	17,830
增額	1,511	130	3,875	—	5,516
出售	—	(10)	(289)	—	(2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9	2,035	15,434	1,849	23,04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18	1,316	6,269	1,656	12,759
本年度折舊	703	337	1,738	193	2,971
出售	(2,512)	(363)	(295)	—	(3,1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09	1,290	7,712	1,849	12,560
本年度折舊	741	356	2,052	—	3,149
出售	—	(10)	(289)	—	(2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	1,636	9,475	1,849	15,41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	399	5,959	—	7,6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625	4,136	—	5,270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345,160	345,160
減：減值虧損	(73,158)	(52,837)
	272,102	292,323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以下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14,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10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期貨」)	香港	於香港之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	12,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AMCL」)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	香港	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2,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於香港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CSBV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Cinda (BVI) Limited (「CBV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研究」)	香港	於香港提供研究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代理人有限公司 (「CINL」)(前稱信達國際貨幣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行政 支援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顧問」)	香港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5,000,000港元	—	100%
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外匯」)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信達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投資顧問」)	香港	正進行股東自願清盤	3,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5,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000	—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52,158	125,874		
收購聯營公司	82,000	—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75)	15,070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685)	14,206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6,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轉撥可供出售投資 至社保基金	—	(2,992)		
	(21,460)	26,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12,698	152,158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漢石」)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4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PHL」)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AR Fund」)	100,000單位每單位100美 元	開曼群島	33%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 (a) 即期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香港所得稅撥備	—	533	—	—

#### (b)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6	(436)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214	(21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650)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213	(21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	(86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固定資產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分別為78,191,604港元(二零一零年：61,497,197港元)及269,389港元(二零一零年：320,965港元)。稅項虧損並未根據現行稅法逾期。

### 2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	—	3,920	—	3,041
嵌入可兌換權利之有期貸款，按公平價值	—	20,015	—	20,015
	—	23,935	—	23,056

於上年度，有期貸款乃提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可於貸款到期前兌換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定期貸款轉兌換為該公司的股份，其後於本年度出售所有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交易賬款 (附註(c))	21,161	93,031	—	—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附註(d))	12,414	8,119	—	—
孖展金融貸款 (附註(e))	21,568	32,257	—	—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交易賬款	1,196	1,657	—	—
減：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b))	(327)	—	—	—
應收交易賬款總計 (附註(a))	56,012	135,064	—	—
應收貸款 (附註(f))	27,999	—	27,999	—
按金	429	2,10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g))	8,831	2,262	4,108	40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b))	(82)	(82)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3,189	139,353	32,107	40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52,127	125,346
30至60日	1,414	2,493
超過60日	2,471	7,225
	56,012	135,064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	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	82

- (c)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之買賣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記錄作應收交易賬款。
- (d) 本集團分別與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為客戶執行海外商品及期貨之買賣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交易賬款包括與經紀進行之商品及期貨買賣，並列作流動資產。
- (e)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由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72,791,373港元(二零一零年：54,475,190港元)，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 (f)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計息貸款。該項貸款為定息，於報告日期前屆滿。該項貸款其後於到期時續期。續期貸款為定息，並須於下一報告日期前償還。
- (g)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利息，以及向其聯營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
- (h)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情況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 (i)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獨立賬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獨立賬戶(在此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1,098,267港元(二零一零年：7,080,605港元)及16,023,067港元(二零一零年：14,443,527港元)。
- (j)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廣泛之客戶群，故本集團並未就應收交易賬款及孖展貸款存有集中信用風險。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
- (k) 於報告期末，來自客戶之應收交易賬款及孖展貸款所收取之有效利率為每年8%至13%(二零一零年：8%至13%)。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保證金之有效年利率為0.01%(二零一零年：0.01%)。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	15	—	—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18	12,008	—	—
— 一般賬戶	246,685	211,288	78,899	48,013
	261,703	223,296	78,899	48,013
	261,718	223,311	78,899	48,013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21,469	211,288	68,899	48,01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40,234	12,008	10,000	—
	261,703	223,296	78,899	48,0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中之15,017,546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7,616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融資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之抵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若干戶口(在此不會於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181,531,877港元(二零一零年：271,601,647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	15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18	12,008
— 一般賬戶	246,685	211,28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1,718	223,311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18)	(12,00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700	211,303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b>	<b>100,000</b>	1,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b>534,338</b>	<b>53,434</b>	534,338	53,434
年內發行新股份	<b>106,868</b>	<b>10,687</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1,206</b>	<b>64,121</b>	534,338	53,43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就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10港元發行106,867,600股股份集資117,554,000港元完成供股。於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的增額成本1,057,000港元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16,497,000港元。10,687,000港元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股本，105,51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餘額乃分別入賬列為股份溢價及股本儲備。300,000港元的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供股收取的服務費。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之能力，本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足夠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有足夠緩衝以應付因潛在增長之業務經營活動所引致之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年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授權買賣「B」股。中國證監會規定須保持最低資產淨值人民幣50,000,000元。年內，附屬公司保持高於有關規定之資產淨值。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帶息貸款和借款、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加非應計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非應計建議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股本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本集團亦致力保持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為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作好準備。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950.0%(二零一零年：431.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7,355	89,055
總負債		37,355	89,0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46,700)	(211,303)
額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345)	(122,248)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546,754	464,049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24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之個別儲備部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5,909	22,468	53,023	(4,128)	387,272
本年度虧損	11	—	—	—	(6,887)	(6,8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09	22,468	53,023	(11,015)	380,385
本年度虧損	11	—	—	—	(16,782)	(16,782)
發行股份		105,510	—	—	—	105,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53,023	(27,797)	469,113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儲備(續)

###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為換取一家所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遞延股本之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有購股權於上一年度註銷。

###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c) 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備供銷售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全部匯兌差異。該儲備根據附註2.5(b)及2.5(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用途。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則不得從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於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應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f) 本集團聯營公司轉撥可供出售投資至社保基金

上一年度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已無償轉撥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中國政府機構)，原因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受財政部(為中國政府機構)掌控。股份轉撥被視作與股東進行的交易，據此，本集團攤分已轉撥投資的總費用2,992,000元，已直接在權益賬扣減。二零一一年並無有關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向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交易賬款	12,726	55,309	—	—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12,265	7,863	—	—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交易賬款	4,677	13,938	—	—
應付交易賬款總額	29,668	77,11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7	11,945	625	28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7,355	89,055	625	28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業務而應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槓桿式外匯、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支付交易應付賬款之有效利率為每年0.01%（二零一零年：0.01%）。

## 26 定額供款計劃 — 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收益表扣除的僱主供款總額	1,081	1,056
減：用作扣除本年度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53)	—
於收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淨額	1,028	1,056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其他 津貼及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僱主於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	合計
	袍金	千港元			
陳孝周	300	—	—	—	300
高冠江	300	—	—	—	300
顧建國	240	—	—	—	240
趙紅衛	300	2,400	—	12	2,712
龔智堅	240	1,800	—	12	2,052
劉敏聰	240	1,560	—	12	1,812
周國偉	240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240
汪同三	240	—	—	—	240
	2,580	5,760	—	36	8,37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其他 津貼及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僱主於 強積金計劃 之供款	合計
	袍金	千港元			
陳孝周	300	—	—	—	300
高冠江	300	—	—	—	300
顧建國	240	—	—	—	240
趙紅衛	300	2,400	440	12	3,152
龔智堅	240	1,800	315	12	2,367
劉敏聰	240	1,560	260	12	2,072
周國偉	240	—	—	—	240
洪木明	240	—	—	—	240
陳工孟	240	—	—	—	240
汪同三	240	—	—	—	240
	2,580	5,760	1,015	36	9,391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零年：三位)，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年內，支付予餘下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791	2,172
花紅	—	672
強積金計劃供款	21	24
	<b>2,812</b>	<b>2,868</b>

餘下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b>2</b>	<b>2</b>

##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30,984)	20,0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68)	(8,056)
除稅前經營(虧損)/溢利	(31,152)	11,948
折舊	3,149	2,97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增值	—	(1,637)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2,597)	(3,289)
利息開支	7	18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775	(15,07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25
呆壞賬撥備之撇銷	1,1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7	—
已抵押存款增加	(3,010)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308)	(4,84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43	(4,00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44,644	90,72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51,700)	75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25,621)	82,636
退回香港利得稅	(488)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109)	82,636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或然負債

### 30.1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下列訴訟個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就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重大申索之落實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30.1.1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 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之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辯護後，原訴人並無進一步行動。

**(b)**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接獲一份由兩名客戶(作為原告人)聯合發出之傳訊令狀，就多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向該公司及其兩名持牌代表索償20,600,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展開辯護訴訟，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30.1.1(a)及(b)之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

**30.1.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該令狀乃有關鄧先生及HHIL(「原告人」)指稱本公司違反該協議，就HIL(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之合規事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達成和解。原告人進一步指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發出之公布有損原告人之名譽。在該令狀中，鄧先生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申索700,000港元作為其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集團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之酬金、自該令狀發出起計每月50,000港元之服務費用以及與名譽受損有關之其他損害賠償。此外，HHIL就失去機會對證監會針對兩名前HIL負責人員及HIL之指控提出異議以及商譽受損申索損害賠償。然而，該令狀並無列明索賠之具體金額。董事會連同該令狀的其他抗辯人已作出抗辯，並就證監會徵收的罰款連同所有連帶成本提出申索。原告人及與訟人於年內進行調解程序，惟雙方無法於調解中達成任何和解。根據一項高等法院命令，將舉行案件結案管理會議聆訊以於實際聆訊前釐定案件的未決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或然負債 (續)

### 30.2 已發行金融擔保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附屬公司向若干認可財務機構抵押總額2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本公司已就此等融資發行本金總額17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此等銀行融資總額(二零一零年：無)。
- (b)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根據任何擔保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量度，且其交易價為零，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31 租約及資本承擔

### (a)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84	10,7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6,384	15,792
	19,168	26,495

### (b) 資本承擔

已作出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26,531	1,639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成立一項私募基金以及於廈門成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該基金。本集團對此項投資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500,000元。於報告期間末，私募股權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尚未成立。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財務風險管理

### 3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並涵蓋有關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多流動資金之投資。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負責管理外匯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由預期交易或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	12,284	31,598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668	735	23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	(12,281)	(85)	—	—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 致之風險淨額	1	8,671	32,248	23	—	—
風險淨額總計	1	8,671	32,248	23	—	—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外匯風險 (續)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之金融資產	—	20,015	—	—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23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908	60	24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	(8,961)	—	—	(54)	(372)
已確認(負債)／						
資產淨值所引致之						
風險淨額	(601)	33,196	60	24	(54)	(372)
風險淨額總計						
	(601)	33,196	60	24	(54)	(372)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 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 升值／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 10%	3,225	+ 10%	6
	- 10%	(3,225)	- 10%	(6)

敏感度分析乃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 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 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現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外匯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按其相關之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之匯率匯兌為港幣作呈列之用)之總額。二零一零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 (b) 價格風險

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及透過權益計算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0)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集中於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上市股本工具及一項嵌入可交換權利之非上市定期貸款。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零年：10%)，而一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會增加/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如下：

##### 本集團

有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增加	10%	—	10%	2,461
減少	(10%)	—	(10%)	(2,210)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於股價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須承受股價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就應收貸款而言，個別信貸評估乃就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以客戶過往到期付款以及目前付款的能力為重心，並計及客戶特定會計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特有的資料。期貨買賣而言，於落盤前一般會收取期初押金。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信貸授予大量客戶。衍生工具之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財務機構，而且只會接受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於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有關本集團應收交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1(a)。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定期評估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此風險。

#### (d) 流動風險

審慎之流動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隨時結清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之到期資料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55	37,355	37,3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55	89,055	89,055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從附屬公司借款、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及支付應付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和可預期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融資成本加差額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並按本集團從財務機構賺取之利息減收費向客戶支付利息。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嵌入可交換權利之有期貸款、銀行結餘及於監管機構存放之現金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租約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於相關租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重大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有效利率	千港元	有效利率	千港元
<b>資產</b>				
銀行結餘	0.01%	139,705	0.01%	145,104
孖展融資貸款	8%	21,568	8%	32,257
嵌入可交換權利之有期貸款		—	35.93%	20,015
		<b>161,273</b>		<b>197,376</b>
<b>敏感度分析</b>				
假設利率上升		0.25%		0.25%
除稅前溢利增加		403		453

以上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當日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25個基點(二零一零年：上調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期末期間之潛在利率變動所進行之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2 公平價值

#### (a) 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按「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披露以公平價值計量金融工具，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均全數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分類，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屬重要。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利用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價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分別為以公平價值23,935,000港元及23,056,000港元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及附嵌入式可轉換權利的有期貸款(見附註20)，其分別歸於上述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第一級及第三級。

#### (b) 以非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 (c) 公平價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為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價。

就不設有組織二手市場及可取得直接市價之金融工具而言，該等工具之公平價值以當前市場參數以發展完備估值技術之基準計算。就此而言，公平價值適用於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格，因此僅可用作未來出售可變現價值之指標。

應收交易賬款及應付交易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 33.1 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a))	20	256
佣金開支(附註(b))	(222)	—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c))	8,116	—
配售佣金收入(附註(d))	—	437
軟件程式之特許費(附註(e))	—	(350)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關連公司、其聯營公司及其董事收取佣金收入。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 (b) 於過往年度，中介控股公司就供股向本集團收取包銷佣金。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向其聯營公司收取顧問服務收入。
- (d)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其關連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收取配售佣金。
- (e) 根據一項軟件特許協議，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永盛科訊有限公司(「永盛」)同意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外匯授予非獨家特許，讓其於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其他分支辦事處，為業務運作目的使用若干電腦軟件程式。
- (f)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若干直接或間接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實體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作銀行存款及提供及接受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並無須提供獨立披露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33.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478	14,90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oday Limited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 35 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修訂及五項新準則，但此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其包括以下可能有關本集團者。

	在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i>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i>利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i>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i>共同安排</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個別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31,107)</b>	11,415	(19,022)	(11,023)	40,3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584,109</b>	553,637	529,717	292,656	911,687
負債總值	<b>(37,355)</b>	(89,588)	(88,297)	(65,274)	(519,246)
權益總額	<b>546,754</b>	464,049	441,420	227,382	392,441

###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並已於當中剔除並與列作應付賬款之相應數額抵銷。